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7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思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過失傷害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陳思膊於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預定於114年4月15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第六期之分期款項（詳見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05號113年10月15日調解筆錄），本院為瞭解上開分期款項之給付情形，故前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延長宣判期日至114年3月27日上午11時0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，先為說明。

三、茲因被告陳思膊預定於114年4月15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分期款項（詳見本院上開113年10月15日調解筆錄），本院為再瞭解上開分期款項之給付情形，以利後續審理事宜之安排，故而復延長宣判期日至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0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洪筱喬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